

道就是神

(約翰福音 1:1-14)

-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 4 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5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 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
- 7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 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 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
- 11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我們已經講過更大的能力、更大的福分、蒙更大的福、救主神的羔羊。今天我們更進一步從羔羊、救主、基督、永生神的兒子藉著聖靈的幫助，從約翰福音第一章前十四節往上看耶穌基督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好讓我們不被異端擄去，不被宗教迷惑，深入的與基督建立親密的關係，在世上成為耶穌基督真實的見證人，傳揚恩惠的福音，帶領多人歸向神。

四福音中約翰福音是以永恆的眼光，屬天的鳥瞰來闡釋耶穌基督的救恩。馬太，馬可，路加福音被稱為對觀福音書 (Synoptic Gospel) 馬太福音講到耶穌為君王，追溯君王的家譜，追到四千兩百年前的亞伯拉罕。馬可福音講到耶穌為僕人，只講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路加福音講到耶穌為完美的人，論到人的家譜，直追到始祖亞當。但是約翰追溯到沒有時間以前，宇宙還未創造以前。

一、喜樂的宣告: 道與神同在

「道」就是耶穌基督，就是聖子。約翰福音第一句話非常重要，第一句話是「太初有道」，太初就是起初，就是沒有時間以前，然而太初(arche)不但是時間上的超前，也是起源上的超越。太初有道是太重要的一句話，若是沒有如此記載，就先有時間，才有聖子的出生。這正是主後三百年左右，埃及亞歷山大城亞流所傳的異端。

這個「有」字，希臘文 en，通常論到存在。這個「有」en 時態是來看是「過去進行式」，也就是說，在還沒有時間以前，「道」已經繼續的存在了，在太初，「道」已經存在並與神同在了。在以過的永遠中，沒有任何一個時間「道」是不與神同在的。那麼這「道」是誰呢？「道」希臘文 logos 就是「說話」和「信息」的意思。在舊約中「話」Dabar 不但常與神連在一起，也與能力連在一起。譬如，創造的能力。「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詩 33:6)「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又如，啓示的能力。「耶和華對我說、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耶 1:12) 或拯救的能力。「他發命醫治他們、救他們脫離死亡。」

」(詩 107:20)「道」就是耶穌基督，「道」就是聖子，聖子與神面對面同在。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與...同在(pro)乃是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有密切的關係，他們的同在可以用奔向，同在，同住，面對面，有密切關係來描述。這同在超越戀人奔向對方，與知心的朋友一同吃喝坐席，兒女與父母同住的溫馨，夫婦彼此面對面，相看兩不厭，相敬相愛永不變心。這與...同在(pro)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個體，但是更深一層地講到互相內住，聖子在聖父裏面，聖父在聖子裏面的合一，如此的合一是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約 17:21)讓我們一同來思想這關係是如何建立的。

二、奧祕的極峰: 耶穌就是神

「道」就是神，theos en ho logos，神沒有冠詞，放在前面。道有定冠詞，放在後面。這有甚麼重要呢? 第一，道與神同等，道就是耶穌基督，與父神站在一起並不是次等的神。第二，道與神不是同一個位格，否則神也必須加上冠詞。神 theos 不神性 theios，道與神是同一性質，同一本質。道就是神。卡森(D.A. Carson)如此說:「道與神同在，是神永恆的同伴; 道就是神，是神自己。」

聖父是完全的神，聖子也是完全的神，聖靈是完全的神。今天我們一同來思想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聖子耶穌基督是神。

三位一體的真神，不是一位一體，父不是子，子不是父，父不是聖靈，子不是聖靈。

主後 215 年撒伯流(Sabellianism)傳一位一體論的異端，認為一位神扮演三種不同的角色。按需要可成為定下永恆救贖旨意的聖父，或從天來到人間上十字架救贖罪人的聖子，或是與我們同在的繼續經營管理我們，使我們成聖的聖靈。正像有人如此禱告說:「感謝父神為我們被釘十字架。」真誠是真誠，但不合真理。

也有人的想法是三位三體，聖子與聖父在神格中有差異，聖子是次等的神。這是將功能與神格混淆，將基督降格。在主後三百年，亞流(Arius of Alexandria)強調「曾有一段時間，是聖子尚未存在的時間。」因此下結論，聖子是被造的，是次等神。聖靈是次等的，於是造成三位三體的說法。教會為此召開了「尼西亞大會」，在亞他拿修(Athanasius)帶領下的教會領袖，定亞流派為異端。現今的耶和華見證會也是傳此異端。主後 325 年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如此擬定，「我信惟一的主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在本質上，祂與父相同。」

韋斯敏斯特公認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如此定案:「神的兒子，三一神中的第二位，從無始的已往祂是真實的神，與父同性質，同等，及至時候滿足，就取了人性....」

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不是一位，各有自主的思想，意志和感情，彼此相愛，互相內住，但不互相轉換。聖子由聖父而生，乃是永恆的出生，沒有時間的先後，正像太陽與陽光同時發生。不分先後。聖父藉聖子和聖靈創造萬有，聖父差聖子道成肉身，成就救恩，聖父和聖子差遣聖靈來實現救恩。

三位一體的神在神格上是一體，體是性質，聖父，聖子，聖靈有相同的神性，乃是同永恆，同等次，同尊榮，同時並存。三位一體的神不是被造的，乃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罪，聖潔，公義，慈愛，恩典，憐憫，智慧，權柄，能力，使無變有，使死人復活。

1. 神來找人，不是人去找神

這光主動地來到世界上，光照每一個人。(約 1:9) 不是人去找神可以找到的，若非人蒙到聖靈的光照，不會知道自己是罪人。宗教界最大的黑暗是人的自義，不認識自己是罪人，內心的己，是撒但堅固的營壘。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得罪了神。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3) 蒙神在自然界的啓示是一般的啓示，這是恩典，蒙來到世界的神子基督的啓示，知道祂來救贖我們，是獨一的救主，這是特殊的啓示，如此的啓示，乃是恩上加恩。

2. 再一次的機會

凡接待祂的，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猶太人拒絕了神，神給他們第二次的機會，讓餘民可以得救。神與大衛立的約是永約，必永不廢去。(撒下 7:29) 以色列人雖犯罪離棄神，猶大國雖被巴比倫滅掉，因為神的信實，未來必然復國。「那使太陽白日發光、使星月有定例、黑夜發亮、又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浪匉匉的、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廢掉、以色列的後裔也就能在我面前斷絕、永遠不再成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如此說、若能量度上天、尋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5-37)

不但如此，外邦人不認識神，不守律法，神給外邦人機會，可以因信稱義。恩典一開始在人的心中動工，罪的感覺就立刻會發生；同時基督的大愛就充沛著人的良心，加深入知罪的感覺。

約翰達秘(John Darby)如此說，守律法的猶太人得到神赦罪的恩典是恩典，沒以律法的外邦人得到神的赦免乃是恩上加恩。

3. 我們是從神生的

我們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血氣乃是指著血肉知之軀，情慾是人魂生命敗壞的部分，人意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壞的，即使是好的，也不完全，有殘餘的惡在其中。不是從這些生的，就是恩典。從神生的，乃是有神的生命性情，這是恩上加恩。

三、榮耀的顯現：恩典的真理

1. 道成肉身的必要

沒有人可赦罪，只有神可赦罪。因此，耶穌赦罪的權柄證明祂是神。「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 2:2-12)

猶太人將行淫被拿的婦人帶到耶穌基督面前，想要耶穌告訴他們這婦人按照律法應當被石頭打死。他們問耶穌說，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約 8:3-5)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約 8:7-9)。耶穌基督對行淫被捉拿的婦人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

2. 藉著道創造萬物

(1) 神是用祂的話 Logos 來創造

Logos (道) 不是 Sophia (智慧) 智慧是陰性的，道是陽性的，神的恩典在於祂的愛子就是創造的主宰。Bana, 和 Ahsa. 起初神創造天地的創造是 Bana. (創 1:1). 神用泥土造人，乃是用 Ahsa 這字. (創 2:7) 這字隱喻了一種造物主與被造之物之間有親密的關係，人是神精心的傑作。這是神恩典的起頭。在神所有的創造中，我們是被造萬物中最高的創造，在神所有所愛的對象中，我們也是被愛最深的對象。這就是恩上加恩。

(2) 這話超越時間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太初是時間無法再往前推的時刻。表明神是永恆的，祂在沒有時間以前就存在，祂是掌管時間的主，因為祂創造了時間。時間的主。你沒有時間嗎? 神擁有一切的時間。祂是時間的主。神給人時間是恩典，神給人永恆的時間是恩上加恩。

(3) 這話就是基督，與父神在永恆中同在

基督不是被造的，在沒有創造世界之前，基督與父神同有所有的榮耀。(約 17:5)

(4) 基督就是神，就是耶和華

因為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 2:9)

(5) 基督是創造萬物的神

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物不是藉著祂造的。(約 1:3) 先知以賽亞記載神對以色列人的宣告，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有誰與我同在呢?)(賽 44:25) 創造是神的恩典，沒有創造，我們一無所有。救贖是神恩上加恩。

(6) 神是供應人一切需要的神

萬物被造顯明神供應人一切需要的恩典。神為人所預備可居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 8:31) 為人預備可居住之地是恩典，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是恩上加恩。

1) 恩上加恩

不僅是神來到人間，將天上的祝福帶到地上來，這是極大的恩典。神還要住在我們中間，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啓 21:3) 這就是在舊約神的會幕中所顯出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 40:34, 王上 8:10) 我們不但看見神的榮光，並且反射神的榮光，這乃是恩上加恩。

2) 顯出榮光

父獨生子的榮光，乃是父愛子的榮光。我們要領受恩典，要先知道主是在我們以前的，這先後的次序不能弄錯。得到神夠用恩典的秘訣乃是在於我們能否承認自己的環境和一切都已完了。到了這種地步時，我們就不會再去求人的同情了。 --宣信(Albert B. Simpson) 神的能力在我們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神的恩典不但過去夠我們用，現在也夠我們用，將來更夠我們用。這是恩上加恩。

3) 豐滿恩典

從神豐滿的恩典中，我們已經得著了，並且恩上加恩。(約 1:16)主不但赦免我們的罪，並且賜下赦罪的平安。不但遮蓋我們一切的不義，並且賜下權柄，讓我們能不犯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一 5:18)這話何等寶貴，這就是恩上加恩。恩典無邊無限。

不管我們怎麼敗壞不堪，神仍然以愛來待我們。 --約翰達秘(John Darby)

4) 完全律法

律法要人遵守，好讓人得福(申 28:1-14)以色列人遵守律法時比世上萬國都蒙福，但他們違背律法時就被神管教。律法是他們所喜愛的，但是神的恩典和真理在律法中僅僅顯出一部分。基督乃是成全律法者。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 10:4)讓那些渴望逃離罪惡權勢的人緊記這幾句簡單卻不易達到的話:「在祂並沒有犯罪」，同時「我在神裏面」，「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若我們時刻活在神裏面時，祂就會藉聖靈的能力，使我們的生命不染罪污，並會裝備我們，叫我們能在行事上討神的喜悅。 --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 這就是恩上加恩。

5) 顯明神性

神蹟指出神與人同在「以馬內利」的奧秘，這奧秘從創世記到啓示錄漸進地被顯明出來。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因為有罪的人見到公義的神必不能存活。(出 33:20)

回顧我的一生，有風有浪，好在主在船上;有山有谷，好在主與我同行;有水有火，終於靠主達到豐富之地，多次經過死蔭幽谷，仍然不怕遭害，祂的杖與竿都安慰我。 --寇世遠

人固然是因信得救，在神面前卻是按著所行的得獎賞。得救是生命的問題，得賞乃是生活的問題。 --郭維德(Govett)

神的恩典夠我用!我當如此相信。遼闊的天空，豈不足夠雀鳥翱翔;深廣的海洋，豈不足夠魚群游弋? 那全備者有足夠的資源，供應我最大的需要。祂既有足夠的力量托住萬有，必能應付我這可憐蟲的一切需要。 --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我們既然蒙了重生，就當活出聖潔的生活來。求神幫助我們的生命經歷更新變化，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成為聖靈居住的所在。